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志生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南兴装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兴装备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南兴装备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南兴装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南兴装备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南兴装备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南兴装备的股票，与南兴装备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4月2日，南兴装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杨建林已回避表决。同日，南兴装备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南兴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7年4月5日，南兴装备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2017年5月10日，南兴装备监事会出具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17年5月18日，南兴装备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杨建林、林伟明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7、2017年11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南兴装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上述议

案的表决。同日，南兴装备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11月6日，南兴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9、2017年11月20日，南兴装备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10、2018年5月6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南兴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南兴装备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5月6日，南兴装备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南兴装备本次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南兴装备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南兴装备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南兴装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南兴装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2018 年 5 月 6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南兴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三) 经南兴装备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其它期间。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南兴装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南兴装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4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59 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全部由个人自筹解决。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南兴装备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南兴装备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生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二〇一八年五月六日